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白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2,758股，发行价2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899,994.34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4.3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0135637

该专户仅用于支付购买西安西谷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5月10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支付白巍、董月芳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款项人民币81,900,029.75元，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1,300,000元，支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费3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差旅费等27,468.3元，支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872,496.29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770.74元。

该项目应向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支付的其余律师费367,703.71元以及应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差旅费等款项14,123.18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30,770.74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近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信银行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